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45號

聲 請 人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紋

相 對 人 元利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漢驊

相 對 人 徐漢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78,98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

01 期日115年1月30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
02 其餘178,98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
03 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2 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